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韩勇	联系方式：021-6880156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 丁旭东	联系方式：021-6882464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2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16.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147.32 万元，该等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伟明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7 年 10 月，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韩勇先生、丁旭东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剩余期内的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伟明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伟明环保进行持续督导，

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伟明环保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表所示：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伟明环保保持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伟明环保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伟明环保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建立健全及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每月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伟明环保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伟明环保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伟明环保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7/12/30	海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12/2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界首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017/12/2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7/12/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
2017/12/15	海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12/14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017/12/1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12/4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7/12/2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017/12/1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章程
	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7年修订）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孙笑侠）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工会委员会决议公告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公告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伟贤）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王泽霞）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泽霞）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张伟贤）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孙笑侠）
2017/11/18	关于签署樟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2017/11/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7/11/2	关于签署玉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0/28	关于投资玉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并对玉环嘉伟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19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2017/10/18	2017 年度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17/9/20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7/9/16	关于投资樟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7/9/15	关于签订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2017/9/1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9/5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9/2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7/8/26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海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8/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8/18	关于签订玉环市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框架协议公告
2017/7/31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2017/7/25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
2017/7/8	2017 年度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17/6/2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
2017/6/2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2017/6/13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5/27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5/18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关于签署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2017/5/12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明环保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关于投资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并对海滨公司增资的对外公告
2017/5/9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2017/5/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4/29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4/2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4/15	2017 年度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章程（2017 修订）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7 年修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子公司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7/4/8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2017/3/7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7/3/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7/2/25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7/2/22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
2017/2/2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2/1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17/2/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17/1/17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及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2017/1/14	2016 年度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伟明环保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勇

韩勇

丁旭东

丁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